

2024 年度医疗机构“执行集采政策”指标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办机构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按照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2024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为做好“执行集采政策”指标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参加集采的定点医疗机构于 3 月 5 日登陆“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（简称市药械集采平台）”，查看本机构 2024 年度考核批次评分情况。

二、市药械集采平台地址为 <http://wh.eliansun.com/>，医疗机构登录账号与省药械集采服务平台账号一致，初始密码为 999999，如已更改密码按更改后密码。未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，无系统登录账号。

三、医疗机构对考核评分有异议的，应在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诉并附佐证资料。如：医联体内医疗机构、大型医疗机构多家分院等合并集采报量的，应提交说明及佐证资料；未参加集采的公立医疗机构，提交“未开展集采工作情况说明”。

四、医疗机构申诉资料应加盖本机构公章后发送至邮箱。逾期，视同认可考核评分结果，不再接受申诉。

联系人：黄婧

联系方式：027-85583030

电子邮箱：WHYXJC2023@163.COM

